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丹尼斯大卖场购 物车广告投放推广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YXZ-2020-5198

招 标 人：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9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资料表.....	19
第五部分评分办法.....	25
第六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28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广告投放推广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广告投放推广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Z-2020-519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广告投放推广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总数量:2750辆,覆盖15个地市、55个丹尼斯大卖场,每家店50辆购物车。
 - 5.2 地区分布

序号	店面	项目	数量(每家店50辆)
1	郑州: 人民店、中原店、郑花店、航海店、未来店、六天地店、一天地店、东明店、科学店、瑞达店、南阳路店、嵩山店、丰乐店、秦岭店、丰产店、长江店、大石桥店、南彩店、上街店、巩义店、新密店、中牟商都店、新郑店	购物车	1150辆
2	安阳: 文峰店、安钢店、彰德府店、中华店	购物车	200辆
3	焦作: 塔南店	购物车	50辆
4	南阳: 新华店	购物车	50辆
5	商丘: 凯旋店、金穗店、建设店、睢县店	购物车	200辆
6	济源: 沁园店、天坛店、济水店	购物车	150辆
7	漯河: 人民店(原漯河店)、辽河店、金山店	购物车	150辆
8	洛阳: 南昌店、北大街店、政和店、纱厂店、纱北店、高新店	购物车	300辆
9	平顶山: 华府店、开源店、凌云店、汝州店	购物车	200辆

10	濮阳：长庆店	购物车	50 辆
11	驻马店：文明店	购物车	50 辆
12	三门峡：三门峡店	购物车	50 辆
13	许昌：紫云店（襄城县）	购物车	50 辆
14	信阳：春晓店	购物车	50 辆
15	开封：铁塔店	购物车	50 辆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拟投放位置经营权或者有效期内广告经营授权文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谈判结束之前】

3.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1 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须携带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4. 售价：300 元，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3. 样品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样品递交至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不再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6 层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59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1 房间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电子邮箱：hnyx0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30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55913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1 房间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371-63911061 电子邮箱：hnyx04@126.com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广 告投放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XZ-2020-519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 投标人具有拟投放位置经营权或者有效期内广告经营授权文件。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此证明文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自然人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 4. 经审计 2019 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近半年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磋商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资格审查时，以现场查询的为准） 9. 投标人具有拟投放位置经营权或者有效期内广告经营授权文件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文档一份（U 盘）密封提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p> <p>3. 样品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样品递交至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不再接收）。</p>
11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p>
12	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相关政府采购清单参考国家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p>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平台场地使用费 500 元。</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p> <p>账户：76010154800001876</p> <p>电汇备注：“YXZ-2020-5198 招标代理服务费”</p>
16	采购预算	<p>本次采购财政批复预算为 600000.00 元人民币。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预算价格的，对其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处 理。</p>
17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 技术专家 2 人。</p>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采购服务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技术部分及优惠与服务承诺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营业执照
8. 财务状况报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具有拟投放位置经营权或者有效期内广告经营授权文件证明材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信用信息查询
13. 磋商承诺函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16. 项目管理机构
17. 企业声明函
18. 其他资料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服务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5 磋商供应商应清楚磋商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21.2 评审专家应从相关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承诺函；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表中规定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纪要供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8.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8.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8.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29.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9.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9.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广告投放合同

编号: _____

甲方: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上投放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广告投放概况

1、广告投放内容: _____

2、广告媒体形式: _____

3、广告投放时间: _____

4、广告投放地址和位置: _____

5、媒体规格和面积: _____

6、广告投放数量: _____

7、其他约定: 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圆(含税价)。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设计、制作、安装、投放、维修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广告款项甲方分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广告投放成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总额的80%; 合同履行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款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1) 开户行：_____

(2) 户 名：_____

(3) 账 号：_____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2) 甲方保证投放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和审批需要的合法性文件，承诺样稿内容真实、合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广告画面，并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后方可投放。

(4) 甲方要求投放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投放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样稿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投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如延迟投放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投放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合法具有拟投放位置经营权或者有效期内广告经营授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广告投放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3) 乙方负责向丹尼斯大卖场申请办理广告投放相关事宜。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投放本合同约定广告。

(5) 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审查人员，审查广告样稿。广告样稿必须经审查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投放，并记录在案存档。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两年。

(6) 乙方应当及时维护投放广告的相应设施，确保广告投放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的正常效果。

(7)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如实提供广告投放的数据资料。

(8) 合同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就广告材料及附加物料的处理约定如下：
乙方不保留并不传播图片源文件。

第四条：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载该信息的载体、资料的原件及其复制品等衍生品，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提供资料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因乙方提供资料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双方因本合作项目而得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等，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如逾期 60 日仍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处分广告材料。

2、因甲方未按期交稿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能及时修复发生故障并影响广告投放效果的广告设施和画面

内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除退还相应（未投放部分广告或者发生故障的广告设施和画面内容部分）合同价款，还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投放的广告规格、内容错误的，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除退还相应（错误部分）合同价款，还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若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达10日以上或投放的广告规格、内容错误合计达5日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须向甲方退还未投放部分的合作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导致投放的广告违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另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或分包、转包）。擅自转让（或分包、转包）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情形处理

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社会活动、政府指令等）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投放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 3 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	评估的验收条件和方式：合同中约定。
3	应提供的服务： 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总数量：2750 辆，覆盖 15 个地市、55 个丹尼斯大卖场，每家店 50 辆购物车。
4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5	付款： 广告款项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广告投放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总额的 80%；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款项。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附表 1

评 审	
1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打分办法打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p>
2	<p>评定标准：</p> <p>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p> <p>评标办法：</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打分办法详见：附表 2</p>
3	服务地点：详见第六部分
4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5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6	数量增减范围：≤10%
7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相关政府采购清单参考国家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

附表 2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3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及人员	1)企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6分	6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从业时间及岗位配置等情况,5人以下得1分,5(含)到10人得3分,10(含)人以上,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职时间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其它实质性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实质性优惠承诺力度大、优惠条款多的为优得10分;实质性优惠承诺力度一般、优惠条款较多的为良得6分;实质性优惠承诺力度较小、优惠条款较少的得2分,没有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方案科学合理,能切实满足采购人考虑各种因素、定制需求得10分;方案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10
	实施进度及售后服	有实施进度计划表及确保进度的售后保证措施,计划合理措施有效的为优的得10分;计划较为合理措施相对有效	10

技术部分 (40分)	务保证措施	的为良得 7 分;计划不够清晰明确措施不够有效的为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危机处理方法、公共形象管理方案	危机处理方法、公共形象管理方案等及针对自身服务缺陷而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赔偿及解决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具体明确且可行性高的为优得 8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较为具体明确且可行性较高的为良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弱、不够具体明确且可行性低的为优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广告设计实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设计团队情况, 根据其人员架构, 成功案例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人员配备齐全、综合实力强、成功案例多的为优得 7 分; 人员配备较为齐全、综合实力一般、成功案例较多的为良得 4 分; 人员配备少、综合实力弱、成功案例少的为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样品	提供样品一套(只需提供完整的成品, 即广告版+广告贴, 无需携带购物车, 样品不予退还), 根据提供样品的材质、画面等整体设计效果进行综合比较在 0-5 分范围内进行评判,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 如不满足,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通用要求：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2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二、具体要求：

2.1、广告版：

2.1.1 材料：工程聚丙烯；

2.1.2 工艺：注塑；

2.1.3 大小：高 24cm×宽 30cm；

2.2、广告贴：

2.2.1 画面大小：不低于高 22cm×宽 28cm；

2.2.2 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2.2.3 画面颜色模式：C M Y K 模式；

2.2.4 材质：防水 pp；

2.3、一辆购物车两个画面（里外各一面）；

2.4、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总数量：2750 辆，覆盖 15 个地市、55 个丹尼斯大卖场，每家店 50 辆购物车。

三、地区分布为：

序号	店面	项目	数量（每家店 50 辆）
1	郑州： 人民店、中原店、郑花店、航海店、未来店、六天地店、一天地店、东明店、科学店、瑞达店、南阳路店、嵩山店、丰乐店、秦岭店、丰产店、长江店、大石桥店、南彩店、上街店、巩义店、新密店、中牟商都店、新郑店	购物车	1150 辆
2	安阳： 文峰店、安钢店、彰德府店、中华店	购物车	200 辆

3	焦作：塔南店	购物车	50 辆
4	南阳：新华店	购物车	50 辆
5	商丘：凯旋店、金穗店、建设店、睢县店	购物车	200 辆
6	济源：沁园店、天坛店、济水店	购物车	150 辆
7	漯河：人民店（原漯河店）、辽河店、金山店	购物车	150 辆
8	洛阳：南昌店、北大街店、政和店、纱厂店、纱北店、高新店	购物车	300 辆
9	平顶山：华府店、开源店、凌云店、汝州店	购物车	200 辆
10	濮阳：长庆店	购物车	50 辆
11	驻马店：文明店	购物车	50 辆
12	三门峡：三门峡店	购物车	50 辆
13	许昌：紫云店（襄城县）	购物车	50 辆
14	信阳：春晓店	购物车	50 辆
15	开封：铁塔店	购物车	50 辆

参考图样：





- 3.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 3.2、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合格有效完整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执行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要求，广告发布期间内若有自然损坏，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修补，保证广告发布内容的完整性。
- 3.3、验收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出具合格有效完整的发布证明。
- 3.4、宣传策划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按要求印制、上刊、维修。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贵单位 YXZ-2020-5198 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广告投放推广服务项目的磋商采购。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磋商有效期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附表

3.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丹尼斯大卖场购物车广告投放推广服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	
投标有效期	

3.2 技术部分及优惠与服务承诺

技术文件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及要求，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编制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实施方案
- 2、实施进度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 3、危机处理方法、公共形象管理方案
4. 广告设计实力
5. 样品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此处填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商务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磋商承诺函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期限					
5	业绩（附明细表）					
	……					

注明：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自然人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近半年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具有拟投放位置经营权或者有效期内广告经营授权文件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于投标文件内。)

(7)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后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年~年	主管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职称	负责内容	从事过的主要项目

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七、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八、其它资料